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榮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榮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羅麗琴部分補充說明「（羅麗琴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如後述）」；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裝載時，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在卷可佐，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而本案事發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考，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其所駕駛曳引車之後車斗防塵設備已勾纏電線，致電線掉落車道，勾纏告訴人林泓睿之車身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林泓睿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挫傷、腹部挫傷之傷勢等情，亦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憑，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林泓睿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

01 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05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06 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林泓睿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復
07 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所致告訴人林泓睿受有前述傷勢，迄
08 未與告訴人林泓睿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等情；兼考量被告
09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認
10 過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11 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14 聲請意旨另以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同時對告訴人羅麗琴部分
15 亦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按告訴乃論之
16 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
17 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18 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
19 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屬告訴
20 乃論之罪。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羅麗琴業已達成調解且履行條
21 件完畢，並經告訴人羅麗琴撤回告訴等節，有本院調解筆
22 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及撤回告訴聲請狀附
2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45及47頁）。揆諸上開說明，就被
24 告此部分被訴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
25 之判決；惟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揭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
26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7 附此說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陳又甄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7468號

14 被 告 嚴榮泰 (年籍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嚴榮泰(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
19 113年2月21日14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
20 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沿高雄市楠梓
21 區海專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瑞屏路交岔路口
22 時，本應注意載運貨物必須穩妥，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
23 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4 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其所駕駛曳引車之後
25 車斗防塵設備已勾纏電線，致電線掉落車道，適林泓睿騎乘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羅麗琴騎乘車牌號碼00
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均遭掉
28 落電線勾纏車身而人車倒地，林泓睿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擦
29 傷、左側手部挫傷、腹部挫傷等傷害；羅麗琴亦受有左側腕
30 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臉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31 二、案經林泓睿、羅麗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1)被告嚴榮泰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05 (2)告訴人林泓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及羅麗琴於警詢時之指訴。

06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7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8 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27張、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09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10 (5)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紙。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2 告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為想像競合
13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陳盈辰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蔡寧原

22 參考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 萬元以下
2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26 罰金。